

证券代码：835444

证券简称：铭龙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铭龙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1）公司为应客户要求，2016 年向关联方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简称“铭龙塑胶”）采购网格布，金额共计：65,106.60 元。该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因生产经营与借款银行需求，需要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金额共计：120,036,000.00 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为公司向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屠甸支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6,000,000.00
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桐乡支行、屠甸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5,563,000.00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桐乡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7,000,000.00
朱建华	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桐乡支行借	7,000,000.00

	款提供保证担保	
朱建华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桐乡支行、屠甸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9,800,000.00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桐乡支行、屠甸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4,673,000.00
总计	-	120,036,00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1）公司为资金周转，2016 年累计向关联方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简称“铭龙塑胶”）拆入资金 40,320,000.00 元，其中 33,820,000.00 元已履行公司决策，超出的 6,500,000.00 元计入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华持有其 53.30%股权，公司股东铭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6.70%股权，构成关联关系；

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华持有其 50.86%股权，公司股东铭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14%股权，构成关联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建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四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屠甸分区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朱建华
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屠甸分区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朱建华

（二）关联关系

详见本公告“一、（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应客户要求，2016 年向关联方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简称“铭龙塑胶”）采购网格布，金额共计：65,106.64 元。该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共计：120,036,000.00 元。

3、公司为资金周转，2016 年累计向关联方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简称“铭龙塑胶”）拆入资金 40,320,000.00 元，其中 33,820,000.00 元已履行公司决策，超出的 6,500,000.00 元计入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单价均按照市场水平，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性

上述关联方采购系为更好的服务客户，为客户减少操作手续，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持。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

《浙江铭龙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铭龙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